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6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，鑒於我國「民法」於民國九十九年起，即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然因此制度不夠周延，造成有父親選擇從祖母姓後，而其已成年之子女亦被迫必須同時變更姓氏，嚴重侵害成年子女權益及憲法保障自我認同姓氏之基本人權，為改正前述情形，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改姓者如有成年子女從其姓，戶政機關須先行通知其成年子女，並徵得同意後，始得變更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即修正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，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且不須父母同意，然實務上因法規不周延，致使姓氏選擇權無法貫徹，仍受父母影響甚深。
- 二、實務上就發生有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氏，戶政機關依據現行「姓名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依職權逕對其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作姓氏之更改，並於變更登記後始通知其成年子女，導致其姓氏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毫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自行選擇變更為母姓。
- 三、據內政部統計，從 103 年至 108 年，共計有 2 萬 0,674 人變更姓氏，而這些變更姓氏者中，其成年子女也必須被迫改姓者就有 2,761 人，這類情形，除使成年子女多年習慣之姓氏被迫變更外，亦徒增其人際關係與證件資料變更之困擾，更有違當初立法院修正民法之立意，顯見現行制度未盡周延，實須修正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改姓者如有成年子女從其姓，戶政機關須先行通知其成年子女，並徵得同意後，始得變更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吳怡玓 李德維 蔡壁如 洪孟楷 林思銘

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陳玉珍 謝衣鳳

林奕華 呂玉玲 林德福 葉毓蘭 張育美

曾銘宗 吳斯懷 陳雪生

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<u>但其子女已成年者，戶政機關應通知其子女，並徵得其子女同意後，始得為其子女姓之變更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父或母姓名更改，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</p>	<p>一、基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即修正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，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且不須父母同意。</p> <p>二、然實務上就發生有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氏，戶政機關依據現行「姓名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依職權逕對其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作姓氏之更改，並於變更登記後始通知其成年子女，導致其成年子女使用多年之姓氏，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自行選擇變更為母姓，顯見現行制度未盡周延，實須修正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爰增訂本條文之但書，明定成年子女，因父或母更改姓名時，戶政機關須通知成年子女，並徵得其同意後，始得變更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